

2026-2027年度浦北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2020X2026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浦北县公安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浦北县新动力汽车服务中心

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越州大道1号

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浦北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01	公务用车养 护及修理	热敏开关、继电 器、冷却液。	1	次	243	桂N0572警	243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佰肆拾叁元整 （小写） 元 243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年6月29日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年6月29日
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江城街道城南路125号	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越州大道1号
法定代表人： 范明艺	法定代表人： 庞光毅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杨丽
电话： 0777-8212389	电话： 13707772678
开户银行：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浦北县支行江滨分理处
账号： 825712010100300687	账号： 20-747301040001158
邮政编码： 535399	邮政编码： 535399
经办人： 杨丽	2026 年 6 月 29 日

